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經教育部統計，民國 84 年至 98 年博士畢業生成長幅度高達 251%，明顯供過於求，造成博士生高失業率問題；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推動「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報載簡稱 57K 方案），鼓勵產學合作研發，聘用博士後研究員，由政府補助每人每月 3 萬元。有關國內高等教育資源配置是否適當，博士人數與專長是否符合民間企業就業或高等研究人力所需，以及政府補助企業聘用大學生與博士生之方案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分向教育部、勞委會、經建會、國科會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請相關人員到院應詢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教育部對於國內高等教育之相關調查資料，應不斷檢討，以供各界參考

(一)我國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含研究所）在 39 年僅 7 所（專科 3 所、學院 3 所、大學 1 所）。83 年受到民間教改團體廣設高中、大學的訴求，加上社會需求及高等教育自由化、市場化的影響，積極開放高等教育的設立。此後我國高等教育即快速擴增，79 年共有 121 所，至 99 年已至 163 所，成長 34.7%。此外，教育部為鼓勵績優專科學校轉型，83 年起五專制專科學校陸續改制為技術學院，之後又紛紛改名為科技大學，79 年至 99 年，專科學校由 75 所減為 15 所，獨立學院於 79 年為

25 所，89 年增為 74 所，至 99 年減為 36 所，然大學在 20 年來則由 21 所增為 112 所，增加 433.3%。

學年度	專科學校	獨立學院	大學	合計
39	3	3	1	7
49	12	8	7	27
59	70	13	9	92
69	77	11	16	104
79	75	25	21	121
89	23	74	53	150
99	15	36	112	16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台灣初期與現在大專校院數量之比較 單位：所）

(二)隨著高等教育學校的擴增，79 年之後，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日益增多，79 年就讀大專校院學生計有 576,623 人，89 年增為 1,092,102 人，增幅 89.4%，為近 30 年來最大；89 至 99 年，學生增加速度超緩，惟 99 年仍有 1,343,603 人，增幅 23.1%。然研究所博士生就學人數，79 年 4,437 人，89 年增為 13,822 人，博士生增幅高達 211.5%；99 年博士生計有 34,178 人，89 年至 99 年，博士生增幅高達 147.27%。近 20 年來，博士生由 4,437 人增至 34,178 人，成長幅度高達 670.3%。

學年度	專科學校	大學部	碩士	博士	碩博士生佔全體大專學生之比例	博士佔全體大專學生之比例	總計
39	1,286	5,374	5	--	0.1%	--	6,665
49	7,888	26,735	426	11	1.6%	0.04%	27,960
59	108,328	92,850	2,129	166	1.13%	0.08%	203,473
69	183,134	153,088	5,633	673	1.8%	0.2%	342,528
79	315,169	239,082	17,935	4,437	3.9%	0.77%	576,623
89	444,182	564,059	70,039	13,822	7.7%	1.27%	1,092,102
99	102,789	1,021,636	185,000	34,178	16.3%	2.54%	1,343,60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台灣歷年大專院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三)博士畢業生從 79 年有 518 人，89 年增為 1,463 人，增幅高達 182.4%；到了 98 年，博士畢業生計有 3,705 人，89 年至 98 年，博士畢業生增幅高達 153.25%。近 20 年來，博士畢業生由 518 人增至 3,705 人，成長幅度高達 615.25%。

(四)以 79 年而言，台灣碩士畢業生佔全體人口的 0.031%，專科畢業生佔全體人口的 0.36%；但到了 98 年，台灣碩士畢業生佔全體人口的 0.26%，專科畢業生下降至僅佔全體人口的 0.1%，碩士與專科畢業生比例嚴重偏差，造成碩士畢業生過剩。

學年度	副學士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台灣總人口 數	博士畢業 生佔全體 人口之 比例	博士畢業 生佔全體 高等教育 畢業生 之比例	全體高 等教育 畢業生 之總計
39	523	1,013	1	--	--	--	--	1,537
49	1,413	5,086	205	2	--	--	0.03%	6,706
59	19,114	17,173	659	15	--	--	0.04%	36,961
69	38,370	32,214	1,940	64	17,866,008	0.00036%	0.09%	72,588
79	72,867	49,399	6,409	518	20,401,305	0.0025%	0.4%	129,193
89	126,916	117,430	20,752	1,463	22,276,672	0.0066%	0.55%	266,561
98	24,668	227,174	59,492	3,705	23,119,772	0.016%	1.18%	315,03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內政部（台灣碩博士畢業生人數 單位：人）

備註：教育部統計處於本案調查時尚未有 99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之統計資料，本表以 98 年為基準作比較。至於台灣總人口數資料，目前內政部網路資料，僅從民國 63 年開始。

(五)我國專科畢業生及大學以上畢業生有關失業率之分水嶺，始自 93 年，專科畢業生失業率低於大學以上畢業生，近 5 年來，除了 98 年高中（職）失業率高

過大學以上畢業生以外，其他年度，大學以上畢業生之失業率居然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別之畢業生，形成高學歷者高失業率之現象。

年月別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69年平均	0.68	2.62	2.51	1.93	-	-
79年平均	1.01	2.50	2.46	2.03	-	-
89年平均	2.80	3.34	2.90	2.67	-	-
90年平均	4.71	5.12	4.03	3.32	-	-
91年平均	5.14	5.92	4.60	3.89	-	-
92年平均	5.17	5.60	4.32	3.82	-	-
93年平均	4.31	4.87	4.02	4.11	-	-
94年平均	3.76	4.54	3.78	4.23	-	-
95年平均	3.21	4.36	3.55	4.36	-	-
96年平均	3.22	4.31	3.36	4.51	-	-
97年平均	3.76	4.34	3.44	4.78	-	-
98年平均	5.84	6.19	4.96	5.98	-	-
99年平均	4.83	5.58	4.33	5.62	-	-
100年平均	3.69	4.66	3.40	5.18	5.79	2.9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教育程度別失業率）

（六）審酌博士生就學期間，屬於全職生者，畢業後，方會立即面臨就業問題，為求審慎，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然教育部到院稱以，因在職與否非屬博士報考資格要求，爰未統計是類資料。另據 98 年勞委會有關博士畢業生之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有 212 人，博士畢業生之求職就業率為 32.22%，業較勞委會 98 年一般求職就業率 39.95% 為低，而 99 年博士畢業之求職就業率更低至 29.77%，遠較同一年勞委會之一般求職就業率 49.95% 為低。

（七）綜上，我國大學在 20 年來由 21 所增為 112 所，增加 433.3%。博士畢業生由 518 人增至 3,705 人，成長幅度高達 615.25%。高等教育之擴充，代表國家經濟發展，各國亦爭相以高等教育為發展方向，但近 5 年來，我國因逐漸形成大學以上畢業生之失業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別之畢業生現象，另博士畢業

生之求職就業率又遠較勞委會之一般求職就業率為低，惟教育部到院坦承無法掌握博士生就讀期間，以全職就讀方式之博士生比率，導致不清楚究竟每年博士畢業者有多少人急需就業，恐無法研判博士畢業者相較碩士、大學畢業者是否屬於高失業族群。基此，教育部對於國內高等教育之相關調查資料，應不斷檢討，以供各界參考。

二、教育部近 10 年來，對控管博士班核定名額之推動不夠積極，致高階人力供需失衡，未善盡教育主管機關之責

- (一) 為培育國家整體建設發展所需之高級人才並提高大學暨獨立學院之教學研究水準，87 年 8 月 12 日前，教育部頒訂「大學暨獨立學院增設所系作業要點」，根據該要點第 2 點第 7 項規定：「應考慮畢業生就業狀況，對於人力培育不虞缺乏之系所，暫緩再予擴增。」同要點第 3 點作業程序規定：「……
- (二) 教育部依據高等教育既定政策研訂審查原則，並參酌全國人力需求推估及就業狀況資料予以初審。(三) 教育部於初審後，邀請有關部會組成專案審核小組複審。複審通過後，私立校院由教育部核定。國立校院部分，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辦。」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校院申請分組或增班者，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另大學法第 4 條規定：「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足見，在 87 年 8 月 12 日大學暨獨立學院增設所系作業要點廢止前，教育部對於各校院擬增設所系之高等教育政策時，均會參酌全國人力需

求推估及就業狀況後邀請有關部會組成專案審核小組複審，俾使增設所系以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發展需要為前提。

- (二)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教育部實施「總量發展方式」，並訂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90 年 3 月 28 日發布）進行審查，並歷經 5 次修正（技專校院則為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於 90 年 4 月 4 日發布，歷經 6 次修正）。前開要點經教育部檢討後，認為具有對外之效力，其位階應提升為法規層級，爰據大學法第 12 條，於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於 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作為教育部審核各大專校院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之依據。
- (三)又，教育部對於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迄至 99 學年度止，逐年均增加，9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名額計有 6,156 人，到了 99 學年度核定 7,835 人，成長了 27.3%，該部雖函復本院稱以：教育部目前是以客觀條件，如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等，引導大學審慎檢視、調整自己的系所規劃，雖然實施初期之成效未必彰顯，但漸漸會有潛移默化之效。……為回應社會輿論對高等教育品質之要求，97 學年度起增設碩博士班漸採趨嚴管制云云，然查與事實相違，此由下表：92-101 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數可資佐案，教育部於 97 學年度起合計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數暨 98 及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數，實際上卻不減反增。惟教育部對博士班核定

招生名額數確於 100、101 學年度分別核定 7,779 人、7,758 人，略微減少名額。足見，教育部對於控管博士班核定名額之推動並不積極，進展成果相當有限；碩士班更是逐年遞增核定招生人數；另教育部現行採用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等客觀條件來引導大學檢視、調整系所方式，則顯退場機制不足，緩不濟急。

- (四)又，近 10 年，教育部僅請衛生署參與規劃相關系所之人數，致除醫學系之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有相當緊密之結合以外，其他系所領域並無類似之產業人力推估；惟自產業創新條例公布後，教育部遂配合參與經建會召集各相關部會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顯見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人力之供需，在產業創新條例頒布前，並未有全面長期性之妥善規劃。另教育部函復本院稱以，就業市場訊息或產業人力推估雖可提供大學作為增設調整系所參考，但此類推估涉及產業需求及發展，非教育部所擅長，須仰賴相關部會提供；然卻又稱以，目前相關部會所進行之產業人力推估，因其調查目的、方式、對象等限制，而未必具信效度及公信力，同時也無法如同醫學系，獲得學術同儕機構及產業團體的支持，當教育部以這些未盡成熟之產業人力推估來要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勢必遭受各界挑戰，僅控管之名額上限如何計算，就將衍生更多爭議云云。然據經建會函復本院表示，教育部於 95 年函請該會提供我國未來人力供需相關資料。又，該會在 89 年第 1013 次委員會議，有關高等教育擴增問題報告中，即已提出「高等教育擴增業已足夠學齡人口就學需要，應廣為向大眾宣傳，未來籌設新校應從嚴評估。」、「公立大學除培養特殊專業人才外，量之擴

增宜減緩，籌設分校與分部以全部自籌經費為原則。師範院校轉型方式協調與鄰近學校合併，避免師範學院直接改制綜合大學，加速大學學生人數擴增。」、「教育主管機關宜檢討專科改制標準，績優專科學校若因校地限制，可在維持原學生人數之原則下，允許就地改制，以避免另尋校地，擴增學校規模。新籌設專科學校設立標準，仍應維持目前設校規定。」及「私人興學仍宜鼓勵，惟考量高等教育量業已飽和，宜將私人興學資源導入現有學校，公立學校、學院或建築物之籌建允許已捐資者命名」等相關建議。足徵，近 10 年，教育部僅管控醫學系之人力培育與產業結合，其他系所則無明顯作為；對於經建會之建議，則顯未採納。

- (五)又，教育部函復本院稱以，教育部深知教育體系運作和國家人力資源規劃，應有長期持續性及全面性之配合機制，但大學系所發展雖可結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方向，可是並非所有系所皆有對應產業，即使是與產業相關的系所，在認定哪些系所對應哪些產業時，亦相當困難。另一方面，大學究竟是該配合職場需求或依循學術發展來培育人才，尚未有定論，教育部雖樂見大學與產業間的結合，但也擔憂完全走向職業訓練所的模式，忽視大學在培育學生方面的其他價值云云。然依教育部於 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3 條規定：「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足徵，教育部雖亦知高階人力應進行適當之資源規劃

，惟囿於相關部會之產業人力推估調查信效度而未能信賴，並擔心大學完全走向職業訓練所模式，造成近 10 年來高階人力供需失衡，未善盡教育主管機關之責。

(六)依教育部審查流程，大學申請增設碩、博士班案，碩博士班均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後，邀集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人力供需情形提供意見。博士班除經專業審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通過後，尚須提學審常會就國家人力供需等宏觀面向予以審議。就碩博士班之專業審查而言，學校在申請設立前，需將設立理由、設立後發展重點及特色等項目詳予說明，教育部收件後就申請案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等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者送請專業審查，審查委員分別針對上述要項進行評估，並配合整體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進行最後之審議；至於有關博士班設立提學審常會審議時，學審常委需就國家人力需求宏觀面來審核博士班增設案是否同意設立，然迄至本案調查日止，教育部稱因非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尚無法提供學審會審查意見到院。足徵，教育部對於學校申請設立碩博士班時，顯未考量整體產業人力供需狀況，僅屬形式審查。

(七)綜上，教育部對於教育體系需長期持續全面配合國家人力資源規劃並未盡全力，未充分結合相關產業或部會對於高階人才需求之調查，並導入有關各產業人才供需評估與就業狀況等相關部會之橫向聯繫機制，以提供各界參考，該部函稱專業委員審查時，由專業審查委員配合整體產業人力供需狀況來進行審議，則顯為推諉卸責之詞；近年雖為回應社會對於高等教育人力名額管控之要求，而進行一些調

減機制，然其減少幅度仍然太少。基此，教育部對控管博士班核定名額之推動不夠積極，致高階人力供需失衡，未善盡教育主管機關之責。

表：92-101 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數

學 年 度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合 計
	大 學 校 院	技 職 校 院	小 計	大 學 校 院	技 職 校 院	小 計	大 學 校 院	技 職 校 院	小 計	
92	34,172	5,674	39,846	11,251	1,883	13,134	5,687	469	6,156	59,136
93	35,199	6,830	42,029	12,140	2,089	14,229	6,085	536	6,621	62,879
94	36,472	7,430	43,902	15,915	2,330	18,245	6,453	616	7,069	69,216
95	38,497	8,441	46,938	17,511	2,801	20,312	6,772	696	7,468	74,718
96	39,743	9,834	49,577	17,344	3,960	21,304	6,972	740	7,712	78,593
97	40,421	10,806	51,227	17,291	4,807	22,098	6,970	810	7,780	81,105
98	40,562	11,325	51,887	17,119	4,945	22,064	6,990	829	7,819	81,770
99	41,109	11,828	52,937	17,482	5,084	22,566	7,007	828	7,835	83,338
100	41,432	11,988	53,420	17,429	5,384	22,813	6,949	830	7,779	84,012
101	41,334	12,218	53,552	17,467	5,680	23,147	6,947	811	7,758	84,457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98265 號函稱本表由教育部高教司提供。

備註：查與事實相違例：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數 73,325 (=51,227+22,098)；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數 73,951 (=51,887+22,064)

三、國科會允宜審慎考量社會對於「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之負面觀感，避免造成教育資源誤置

(一)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

(二)國科會延攬博士後人才之方式計有：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98 年更名為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等作業要點規範。國科會函復本院稱以，該會並未推動報載之 57K 計畫，目前所規劃「促

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係為邀請有意提昇研發能量之企業，主動將研發構想與學界合作，並由大學聘用博士級研究人員，所需經費由企業與大學共同各半負擔，至大學負擔部分，由國科會補助，國科會不補助企業，以達到政府編列相同的經費但可以補助更多博士級研究人員的目標。因本方案尚在構想中，其辦理內容、法令依據、目標、期程、總經費預算、實施方式及策略、審核原則、監督方式及適用範圍等，均仍處研議階段，未來配合研議進程，將適時洽請相關部會提供協助，以盡周詳。國科會藉由多元措施，長期補助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研究，係為執行多年的作法，並非新增加的補助措施。

- (三)查 98 年，博士畢業生計有 3,705 人，90 年至 99 學年度國科會延攬博士後研究核定人次，除 94 年之外，其餘均逐年遞增，將 99 年與 90 年比較，其增幅為 234.5%。國科會補助外國籍博士後研究之變動幅度不大，但對於補助本國籍博士後研究而言，97 年國科會對本國籍博士後研究之補助亦僅補助 862 人次，然 98 年國科會對本國籍博士後研究之補助則達 1,927 人次，98 年之年成長率最高，高達 85.88%，同年之決算數亦暴增。此恐因國科會 98 年 2 月 14 日對於「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第 3 點說明，國科會鼓勵應屆博士即時投入研究工作，導致 98 年時，博士畢業者樂於去申請國科會基層學術研究工作，99 年國科會亦持續增加該項核定，高達 1,985 人次。根據勞委會 97 年新登記博士學歷求職人數 526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6 人，求職就業率 22.05%；98 年新登記博士學歷求職人數 658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12 人，求職就業率 32.22%；99 年新登記博士學歷求職人數 655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95 人，博士求職就業率 29.77%。由 99 年博士學歷者願到勞委會尋求就業機會之比率下降之情況，則國科會目前相關作法是否足以導引博士學歷畢業者至民營企業服務，殊值探討。

年度	博士畢業人數	博士學歷者至勞委會登記求職人數	博士學歷者願到勞委會尋求就業機會之比率	國科會對本國籍博士後研究之補助人次	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決算數 單位：元/人次
97	3,589	526 人	14.66%	862	1,087,769,107
98	3,705	658 人	17.76%	1,927	1,595,390,606
99	3,846	655 人	17.03%	1,985	1,834,757,740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教育部、勞委會、國科會檢送到院之資料（其中國科會說明有關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決算數：據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由國科會核列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係由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科目項下支應，惟該項經費科目尚支應補助延攬講座人員、客座人員、研究學者等經費，爰無法特就「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之決算數及成長比率予以提供。）

- (四) 據教育部調查 95 至 97 學年度之博士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之流向，以服務於學校為最多，採計 95 及 97 學年度服務於企業之情形（編按：教育部 96 學年度係將公營與民營企業服務人數同時列入計算，故未比較該年度），博士畢業至企業服務之人數亦成長 15.6%。足見，國內企業界自會選用適當博士畢業生至該企業服務，博士畢業生之就業市場應由市場決定，因國科會業已連續多年大幅擴增延攬博士後研究核定人次，國科會若推動「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社會輿論認為將使博士生畢業後，幾乎由納稅人奉養情形加劇，顯非無據。
- (五) 又，教育部調查 95 至 97 學年度之博士畢業生畢業

後一年之流向，以 96 學年度畢業之博士生，問卷回收率為 49.07%情形下，在工作中者平均為 86.3%，其中藝術學門畢業生在工作中者僅 66.7%為最低，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博士畢業生在工作中者為 77.1%為次低，社會服務學門博士畢業生在工作中者為 80.0%為第 3 低者，工程學門博士畢業生在工作中者為 80.8%為第 4 低者，自然科學學門在工作中者為 82.2%為第 5 低者。

(六)另，碩士畢業生近 10 年來成長 2.9 倍，以 98 年來說，碩士畢業生是博士畢業生的 16 倍，據教育部調查 95 至 97 學年度各領域博士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之現況，部分領域之博士畢業後，因無就業市場，尚未工作；畢業後一年仍待業中者，以工程學門博士畢業生之人數最多。又依經濟部工業局 100 至 102 年重點產業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重點產業之廠商回覆普遍以學士及碩士為主，部分領域之企業從未有博士之需求。顯見，國科會未考量企業用人以學士及碩士居多之未來需求，企業倘依國科會之規劃，可能捨碩士採用博士，將導致碩士畢業生人數高於博士甚多之現況下，未來就業機會又減少時，遂爭讀博士，博士畢業後若只進行博士後研究，恐會發生又由納稅人奉養之惡性循環之虞。

(七)另據近 10 年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決算數，成長幅度差距甚大，國科會對於博士後研究之培育政策是否宜具有一致性，值得該會進行研究。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決算數	475,047,105	619,161,643	624,318,750	705,067,451	688,029,996	705,657,437	817,203,297	1,087,769,107	1,595,390,606	1,834,757,740
成長率	-	30.34%	0.83%	12.93%	-2.42%	2.56%	15.81%	33.11%	46.67%	15.00%

資料來源：國科會（近 10 年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決算數）

(八)綜上，國科會雖稱「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之規劃並未實施，將回歸到產學合作，然亦應使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均衡發展，以符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另台灣產業的升級應結合基礎研究及產業技術，方能創新創造價值，非以大幅擴增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次，或藉產學合作之名，誤導企業與高階人力之運用，國科會作法恐有違社會期待，且有浪費教育資源之虞。基此，國科會允宜審慎考量社會對於「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或大幅擴增博士後研究之負面觀感，避免造成教育資源誤置。

四、行政院宜督促國科會及教育部更積極和經建會、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就現行高階人力之人才培育政策進行檢討，務求國家資源之有效配置及運用

(一)我國有關部會對各領域產業就高階人才之供需調查，相關建制略顯遲緩且橫向聯繫有所不足

1、勞委會函復本院稱以，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42629 號函略以：「有關國家整體人力資本規劃之問題，目前教育部、勞委會均可能面臨學用、訓用缺口，請經建會亦宜關心，並會商該等部會及相關機關，就國家整體人力資本及能力建構之規劃應如何建置，研提看法。」爰此，勞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業已配合經建會所召開之多次會議，研提有關縮短學訓用落差之推動策略及措施等。勞委會尚非為被選定重點產業之主管機關。

2、經建會函復本院稱以，99 年 5 月 12 日頒布之產業創新條例明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之工作，行政院

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90056439 號函，指定經建會為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及推動辦理「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事項之專責機關。經建會為此已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上述條例第 17 條之協調平台；自 99 年 7 月起，已召開 2 次會報會議，2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人才相關政策及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另為落實上述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充分了解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等問題，已於 99 年 11 月起邀請經濟部及專家學者分別分享「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之辦理情形」、「六大新興產業人力需求探討方法」及「重點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方法」，會中並與各中央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就未來進行供需調查及推估業務進行意見交換。

- 3、教育部函復本院稱以，經建會為產業人才發展之協調整合機關：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指定經建會為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教育部配合經建會「人力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跨部會就各產業、領域所需人才進行推估與培訓，作為教育部培育人才運用之參據。
- 4、國科會函復本院稱以，內政部及行政院研考會尚無各產業人才供需評估與就業狀況之相關調查資料，教育部、經建會及勞委會業已提供本院相

關資料，經濟部則提供該部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辦理「重點產業 2011~2013 年專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到院。

(二)綜上，我國過去之經濟發展與人才教育、培育政策息息相關，其中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對於人才培育政策，有關「教」、「學」、「訓」、「用」之面向影響特別重大。以往教育體制從小學到大學完成學習進入職場後，即終止進入學校學習模式，已經改變；另研究所階段之政策，從歷年培育博士人數來看，已變成讓更多人接受「更長」的教育，致使大學角色及功能面臨了前所未有的轉變。依教育部調查博士畢業生 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在民營企業、非營利法人、自行創業及其他之全體人數，僅佔當年問卷調查總人數之 28.8%，顯見國內博士畢業後集中在學術及政府、公營機關之服務比率過高；而國科會自 95 年起，核定補助博士後研究之人數及決算數均逐年增加，國科會之作法並無法引導博士畢業生至民營企業服務，然卻吸引博士畢業生至國科會進行博士後研究。而政府之人才培育政策涉及政府資源分配，應審慎從學校教育體制、產業界、社會各階層等全方位角度來規劃，現行有關部會對各領域產業就高階人才之供需調查之相關建制略顯遲緩，且橫向聯繫有所不足，又若僅重視部分重點產業之人力需求或是博士畢業後之就業問題，並非是一個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之人才培育政策。基此，行政院宜督促國科會及教育部應和經建會、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就現行高階人力之人才培育政策進行檢討，務求國家資源之有效配置及運用。

調查委員：尹 祚 芊